

附件 1

征求意见单位名单

1.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3. 能源局综合司
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厅（局）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6.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7.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8.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9.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10. 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
11. 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12.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13.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14.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1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6.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17.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18.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19.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0.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23.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4.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5. 中国石油与化学工业联合会
26. 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
27.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9.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30.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3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32.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33.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34.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5.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7.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8. 中国水泥协会
39.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40. 清华大学
41. 浙江大学
42. 哈尔滨工业大学

43. 南京理工大学
44.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45.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46.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7. 广东省粤电集团公司
48.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49. 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50. 上海电器电站集团

（部内征求规财司、政法司、环评司、监测司、水司、大气司、土壤司、环监局意见）